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120CD－西貢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126CD－東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B 部分第 2 期 補充資料

引言

我們曾於 2006 年 11 月 20 日把兩份有關建議提升 **120CD** 號和 **126CD** 號工程計劃為甲級的資料文件，提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傳閱。委員會主席建議當局就 **120CD** 號和 **126CD** 號工程計劃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 (a) 預算每年經常開支詳情；以及
- (b) 能否以地下隧道鑽挖法取代明坑敷管法，從而減低工程對交通及環境的影響。

當局的回應

(A) 預算每年經常開支詳情

2. 雨水排放系統工程的每年經常開支預算，是根據本港雨水基礎設施維修保養的每年最新費用計算出來。這些費用基本上包括三項元素，分別為維修保養、員工開支及部門的有關開支。

3. **120CD** 號工程計劃涉及長約 0.9 公里、寬度介乎 17 米至 45 米的擬議排水道，以及長約 300 米、寬 11 米的箱形暗渠。預算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470,000 元，包括約 350,000 元維修保養費、113,000 元員工開支及 7,000 元部門開支。

4. **126CD** 號工程計劃則涉及長約 3.7 公里、直徑介乎 600 毫米至 2 100 毫米的排水管，其中約 1.4 公里是為提升現有渠管而設。為保養其餘約 2.3 公里的渠管，預算每年經常開支的淨增長約為 130,000

元，包括約 97,000 元維修保養費、31,000 元員工開支及 2,000 元部門開支。

(B) 明坑敷管法與地下隧道鑽挖法兩者的比較

120CD

5. **120CD** 號工程計劃主要涉及約 1.2 公里的排水道及箱形暗渠的建造工程。除了橫越大網仔路一段長約 20 米、寬約 11 米的箱形暗渠外，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幾乎全部遠離道路，並且不會影響現有交通。橫越大網仔路的箱形暗渠是一條三管道箱形暗渠，每條管道為 3 米乘 3 米，由於箱形暗渠的體積，採用地下隧道鑽挖法建造該段箱形暗渠的做法並不可行。我們亦曾考慮替代方案，以無坑油壓法敷設渠管橫越大網仔路，但由於直徑較小渠管的水流容量遠低於箱形暗渠，要達到箱形暗渠的同一水流容量便須敷設大量的渠管，因此這個方案所佔的土地會大大超出箱形暗渠所須佔用的土地。再加上箱形暗渠能符合成本效益、收回最少土地及盡量減少對公眾的滋擾等其他重要準則，我們遂決定採用箱形暗渠計劃。

6. 為紓減對大網仔路的交通影響，我們已為擬議工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的結論是，只要採取分階段施工方式建造橫跨道路的一段箱形暗渠，並且採用適當的臨時交通安排，擬議工程便不會造成不可接受的交通影響。此外，我們會實施適當的紓減措施，以盡量減少建造工程對環境的影響。

126CD

7. 我們曾考慮採用地下隧道鑽挖法，但由於蓋着擬議排水管的覆土較淺，因此這個方法並不可行。若要使地下隧道鑽挖法切實可行，即使在沒有其他限制（例如地下設施阻礙）的情況下，擬議敷設的排水渠也必須埋在地下最少 3 至 4 米的地方。然而，根據 **126CD** 號工程計劃，擬議排水渠的深度是由區內現有排水渠網絡的斜度和水流方向所限制，因而擬議排水渠最深的一段亦只有約 2.5 米深，而且大部分渠管的覆土均只有 1 至 2 米深。由於擬議排水渠的深度不足，所以未能採用地下隧道鑽挖法。不過，我們會採取其他方法，例如在非繁忙時間及／或夜間施工，並實施紓解噪音、塵埃和氣味等措施，以便盡量減少對交通及環境造成的影響。

(C) 跟進事項

8. 我們會按委員會主席的建議，把本補充資料副本送交西貢及觀塘區區議會，以供參閱。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6 年 12 月